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4〕63号

---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意见（暂行）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把握资本市场发展的形势和机遇，鼓励我区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进行挂牌交易，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建立企业“新三板”挂牌培育机制

#### （一）明确工作机构

促进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的区级主管部门为：区人民政

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 （二）设立“新三板”后备企业的基本条件

1. 企业在金水区注册、在金水区进行税收登记，且无不良记录；
2. 近两年利润连续增长，资本结构良好，公司管理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行爲；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 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新三板”挂牌的各项要求。

## （三）设定“新三板”后备企业的工作要求

1. 制订“新三板”挂牌工作的初步计划，并确定专人负责挂牌工作；
2. 按要求编制企业申报材料并填写申请表格，企业必须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3. 选择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挂牌辅导；
4. 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挂牌做好基础工作；
5.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辅导、辅导验收，以及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的挂牌申请等有关文件材料，并及时报送区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审核、备案。

## 二、鼓励企业“新三板”挂牌的扶持政策

### （一）鼓励企业投资重点项目

1. 列入“新三板”后备的企业投资区级、市级或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贴息和相关扶持资金，对于符合市政府、区政府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企业，可依法享受市政府、区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

2. 列入“新三板”后备的企业在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各有关部门要优先办理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

### （二）大力支持企业挂牌“新三板”

对成功挂牌，并经过金水区促进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后备企业，区政府给予资金奖励 110 万元，其中通过券商内核奖励 30 万元，企业成功挂牌奖励 80 万元。

对获得区政府资金奖励的企业，经市政府金融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可同时享受市、区两级资金奖励。

##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推进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

（一）企业“新三板”工作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目标，完善计划，有力实施。加强规范化管理，定期上报工作进度，把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落到实处。

（二）对辅导我区企业“新三板”挂牌的券商，每成功挂牌一家企业，区政府奖励券商 20 万元。

（三）鼓励证券类中介机构在金水区开展企业“新三板”挂

牌培训服务；通过举办培训、推介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帮助企业掌握相关业务知识，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知识和能力，不断强化企业挂牌“新三板”的意识。

（四）建立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激励机制，对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 四、附则

（一）列入区“新三板”挂牌后备的企业必须按照金水区“新三板”挂牌工作的整体要求开展工作。对不配合管理工作的企业，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列入区“新三板”挂牌后备的企业可优先入选郑州市“新三板”后备企业资源库。

（三）本意见由区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4年7月8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印发

---